

明溪县瀚仙镇人民政府文件

瀚仙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瀚仙镇村集体 3 万元以下未招标 项目验收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村民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规范村集体 3 万元以下未招标项目的管理，确保项目质量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维护村集体和村民的合法权益，特制定《瀚仙镇村集体 3 万元以下未招标项目验收管理制度》。现将以上制度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总则

(一) 本制度适用于瀚仙镇辖区内村集体组织实施的、预算金额在 3 万元以下且未进行招标的各类工程项目的验收工作(村小

组项目参照执行)。

(二)项目验收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客观、实事求是的原则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及项目合同的约定进行。

二、验收组织及职责

(一)验收小组组成:村集体应成立项目验收小组,组长由村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,成员包括村“两委”成员、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,必要时,可邀请镇技术人员、项目所在村民小组人员或村民代表参加。

(二)验收小组职责

1.全面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,包括项目内容、工程量、材料质量、施工工艺等是否符合项目合同及相关规定。

2.按照验收标准和方法,对项目进行实地查验、测量、核对等工作。

3.收集和审查项目相关的资料,如合同、材料清单等。

4.客观公正地出具验收意见,明确项目是否合格,对不合格的项目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和要求。

5.验收小组成员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,对验收结果负责。

三、验收标准及内容

(一)验收标准:以项目合同、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、技术规范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为主要依据。

（二）验收内容

1. 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，包括项目的数量、规格、质量等。
2. 项目的施工工艺、技术要求是否符合规定，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格标准。
3. 项目的安全、环保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。

四、验收程序

（一）申请验收：项目施工单位在项目完成后，向村委会提出验收申请，并提交项目竣工报告、相关资料及验收所需的其他材料。

（二）资料审查：验收小组对施工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，资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应要求其及时补充完善。

（三）实地验收：资料审查通过后，验收小组组织进行实地验收。验收过程中，应做好验收记录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详细记录并拍照取证。

（四）出具验收报告：验收小组根据实地验收情况和相关资料，集体讨论后出具验收报告。验收报告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、验收内容、验收结论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等内容。

（五）整改复查：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施工单位应按照验收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限期整改。整改完成后，重新申请验收。

（六）验收结果：验收合格的项目，方可办理项目结算等相

关手续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(一)项目施工单位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如有弄虚作假、偷工减料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追究其相应责任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依规处理。

(二)验收小组成员应严格遵守验收纪律，认真履行验收职责。对在验收过程中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、党纪政纪处分等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三)村委会主要负责人对项目验收工作负总责，对未按规定组织验收、验收把关不严等导致项目出现质量问题或资金损失的，将追究其领导责任。

六、附则

(一)本制度由明溪县瀚仙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(二)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以往有关村集体3万元以下未招标项目验收管理的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